

关于开展2019年部门预算单位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2019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监〔2019〕28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部门预算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财政经济管理，保障财税政策执行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重点

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2018年度执行财政预算编制管理、财务会计制度、资产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、非税收入、政府采购、“小金库”、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、通信补贴、公务卡使用等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综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的单位名单

镇江市老年活动中心

镇江市规划监察支队

镇江市急救中心

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

镇江市资产管理中心

中国共产党镇江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镇江市城市水利管理处

镇江市科技局

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四、开展检查的时间

2019年8月

五、联系方式

镇江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处，80909952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本次检查。各有关单位做好此次检查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应准确及时提供检查所需的账册、资料、档案等，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切实确保工作成效。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持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和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，严格按照检查方案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基层，提升检查手段，发现问题及时总结，实现财政监督高效化。同时，将检查与调研相结合，研究分析该专项资金在分配、拨付、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严守监督检查纪律。全体参检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始终坚持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检查，严格执行

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。要做好检查保密工作，有关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，在未经检查组集中审定、定性前，全体参检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镇江市财政局

2019年7月31日